

## 13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磐安县路灯所（单位名称）的磐安县老城区景观亮化维修（中街亮度提升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灯串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海市溢彩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常亮变压器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临海市溢彩灯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智能屏效果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芯龙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9人，营业收入为2亿元，资产总额为3.5亿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中小企业声明函随结果公告一同公示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磐安县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 
日期：2025年1月10日

